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19号

## 关于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前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前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前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位于遂溪县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岭东队，项目占地面积390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3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五金机修间、原料立筒仓、科研创新中心办公楼、食堂宿舍、辅料库、成品散装仓、锅炉房等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置3条猪饲料生产线，年产量为24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洗涤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40m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4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静电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其中东、南、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须按



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检化验废液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和检验废水处理设备污泥池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危险物品储运过程的管理；制定并落实具有可操作性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火灾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5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